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讯飞鸿

股票代码：300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

股份变动性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5日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佳讯飞鸿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佳讯飞鸿	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菁、郑贵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林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1101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任职经历：1990 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MBA 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86 年供职于北京雪花集团，1986 年至 1990 年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0 年至 1994 年供职于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林菁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 郑贵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1101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任职经历：1991 年至 1995 年供职于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1995 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贵祥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持有佳讯飞鸿 14.46%的股份，郑贵祥持有佳讯飞鸿 10.86%的股份。

除持有佳讯飞鸿股份外，林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万元)	林菁出资 比例	主要业务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9%	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世宁臻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	担任经理	技术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华青融天（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除持有佳讯飞鸿股份外，郑贵祥未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对其他企业有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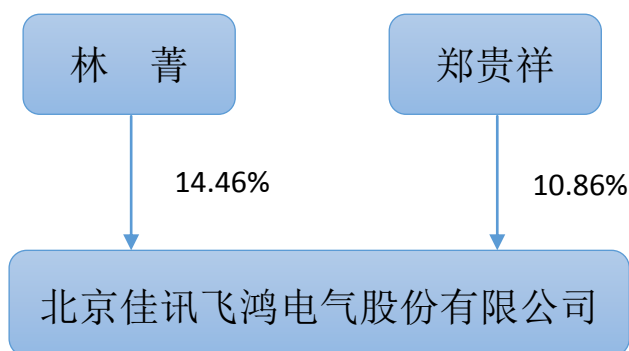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情况

林菁系佳讯飞鸿董事长、第一大股东，郑贵祥系佳讯飞鸿董事、总经理、第二大股东，双方与佳讯飞鸿之间存在以下股权关系：



（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菁、郑贵祥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 36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林菁、郑贵祥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林菁、郑贵祥（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

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6、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

7、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协议相关的其它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协议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林菁	86,028,102	14.46
2	郑贵祥	64,638,000	10.86
3	王翊	51,612,000	8.68
4	林淑艺	32,282,800	5.43
5	刘文红	26,594,000	4.47
6	韩江春	23,838,000	4.01
7	王义平	10,079,233	1.69
8	安志鹄	6,040,337	1.02
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	5,836,650	0.98
10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646,546	0.95

林菁、郑贵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666,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2%。林菁、郑贵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约为第三大股东王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 2.92 倍，为第四大股东林淑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 4.66 倍。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在 5%以下。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林菁、郑贵祥通过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林菁及郑贵祥应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佳讯飞鸿设立时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规范

治理等有着丰富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与王翊、刘文红、韩江春于2007年12月18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5月5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2014年5月20日、2017年5月20日各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5月19日止。

基于各方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2018年5月25日，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声明》，声明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18年5月19日到期后解除。

林菁、郑贵祥于2018年5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林菁、郑贵祥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36个月，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21年5月24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菁、郑贵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在未来12个月内除遵守本人承诺之外，无明确增加或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终止

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5 月 5 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签署《声明》，声明各方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后解除。

《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友好协商确认，五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到期后即告终止。

2、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2、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

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有效期 36 个月,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林菁、郑贵祥（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 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6)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

(7) 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协议相关的其它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8)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因与王翊、刘文红、韩江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710,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8%。

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菁	86,028,102	14.46%
2	郑贵祥	64,638,000	10.86%
3	王翊	51,612,000	8.68%
4	刘文红	26,594,000	4.47%
5	韩江春	23,838,000	4.01%
合计		252,710,102	42.48%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林菁、郑贵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666,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2%。

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林菁	86,028,102	14.46%
2	郑贵祥	64,638,000	10.86%
合计		150,666,102	25.3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	林菁	86,028,102	14.46%	85,100,000
2	郑贵祥	64,638,000	10.86%	64,589,000
合计		150,666,102	25.32%	149,689,00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郑贵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对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或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意愿，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具体的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相关方案尚不明确，上述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筹划重组事项，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长远布局。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佳讯飞鸿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与资产独立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情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6年2月1日，佳讯飞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林菁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对象。林菁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林菁承诺拟以现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10月21日，本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A股26,316,731股，每股面值1.00元。林菁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人民币现金100,000,010.70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3,891,0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增资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20054号的《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除在本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佳讯飞鸿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佳讯飞鸿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贵祥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62460088

传真：010-62492088

联系人：孔祥星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
股票简称	佳讯飞鸿	股票代码	300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菁、郑贵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88号院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150,666,102 股</u></p> <p>持股比例：<u>25.32%</u></p> <p><u>注：权益变动前，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因与王翊女士、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2,710,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8%。</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0</u> 变动数量：<u>0</u> 变动比例：<u>0</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披露后续计划</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聘请财务顾问</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菁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贵祥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5日